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甲○○

兼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原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歐媚

原告 戊○○

己○○

被告 財政部國庫署

法定代理人 陳柏誠

訴訟代理人 廖純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原告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22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發回更審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原告均為庚○○之子女，庚○○為辛○○之子，辛○○則係仁○○之養子（螟蛉子），仁○○於昭和8年4月10日自陳○○受讓取得株式會社彰化銀行（現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彰化銀行）面額金五百圓拾株券記名股票（新乙第0貳六貳號，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後於民國（以下除特別註明外，餘均指民國）41年9月6日死亡。另庚○○前訴請確認其對○○金（即仁○○）於昭和14年6月3日所取得系爭股票之繼承

01 權存在事件（下稱庚○○前案訴訟），與本件原告所為之聲
02 明並非同一，非屬同一事件。

03 二、仁○○於明治42年10月31日與日本國民○○新太郎共同生活
04 並將戶籍遷入○○新太郎戶內，由○○氏申報為「內縁の
05 妻」，當時臺灣人沒有戶籍制度，僅能登記於日本人戶籍
06 內，而日本婚姻採登記制，戶籍一經登記即屬合法，是上開
07 「內縁の妻」乃屬有登記然尚未完成結婚必須入籍之法律手
08 續。嗣因施行共婚法，臺灣人方擁有戶籍，因而得以進行結
09 婚入籍登記手續，且依共婚法，臺日通婚由非法關係轉變為
10 合法婚姻，依日本民法婚後夫妻共稱夫姓，則仁○○於昭和
11 13年12月1日因婚姻被承認而辦理轉籍手續，繼而於昭和14
12 年6月3日持系爭股票向彰化銀行辦理婚後改易夫姓之更名過
13 戶手續，辦妥後，彰化銀行將系爭股票交由仁○○收執。嗣
14 系爭股票於臺灣光復後之36年2月28日遭政府以日產接收，
15 目前由被告管理，然仁○○之股權並非日產，故系爭股票接
16 收為國有，明顯違反規定。另原告乙○○前與彰化銀行間請
17 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（下稱乙○○前案訴訟）未能詳查證
18 據而無法確認婚姻合法，現原告依據108年法務部、日本國
19 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（下稱日本交流協會）之釋函證明仁
20 ○○與○○新太郎之婚姻合法，系爭股票單純為仁○○改名
21 為○○金之變更，且彰化銀行提供偽變造之股東名簿影本，
22 致前案未能詳查，影響原告之繼承權，被告不應再以錯誤判
23 決予以否認，本件原告享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24 三、又日據時代之股票買賣需透過代理始可完成交易，惟系爭股
25 票於昭和14年6月3日之讓渡欄位僅分別記載讓渡人仁○○及
26 取得者○○金，均無代理人之註記及核章，足見該次股票讓
27 渡之記載實為更名登記而非買賣。另依公司法規定，股東名
28 簿應編號記載事項，仁○○股東名簿所示股東識別碼即株主
29 番號為9，○○金股東名簿則欠缺編號，並非合法文件，難
30 認其股東身分為真。此外，○○金與仁○○之住所相同，均
31 為臺中市曙町三丁目壹番地，依該住所可以查到仁○○之戶

籍，卻查無○○金之戶籍資料，此並非可能，除非服務人員虛構、偽造購買者之姓名、住所。而於西元1896年（即明治29年）至1947年長達51年期間，皆無任何關於○○金之戶口調查資料，且無戶口調查簿遺失情事，足認並無○○金此人存在，更無買受系爭股票之實。

四、不論仁○○之身分為何，股權轉讓依法需以背書及交付方式為之，惟系爭股票一直以來皆由仁○○及其繼承人持有，未有交付○○金之行為，故未生移轉之效力，而仍為仁○○所有。彰化銀行服務人員要求仁○○需提供證明其與○○金為同一人之條件，甚至佐以無效買賣行為，阻礙仁○○行使權利，罔顧股東權益；被告則違反憲法第15條之規定，無理由將仁○○持有之系爭股票收歸國有，依民法第184條被告之侵權行為已然侵害仁○○之財產權，損害其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權。上開前案判決之爭點在於仁○○與○○金是否為同一人、「內縁の妻」是否合法、買賣或改姓云云，皆非系爭股票之主要爭論因素，物權移轉不生效力方屬真正之關鍵要素。綜上，基於物權之絕對性與排他性，無須原告提出證明始得成立，既為物權關係，則非既判力所及之範圍。

五、並聲明：確認原告對仁○○於昭和8年4月10日取得之系爭股票有繼承權。

貳、被告之答辯：

一、系爭股票之正面記載：「株主陳○○殿」，背面記載：「昭和八年四月十日由陳○○讓渡與仁○○」、「昭和十四年六月三日由仁○○讓渡與○○金」；彰化銀行股東名簿之仁○○名簿摘要欄記載「陳○○ヨリ買」、「○○金こ賣」，○○金名簿摘要欄則記載「仁○○ヨリ買」，並記載36年2月28日由政府接收作廢之意旨，觀之上開記載，仁○○已將系爭股票轉讓予○○金，並向彰化銀行完成過戶轉讓登記，系爭股票之所有人自昭和14年6月3日起已非仁○○。原告既未能證明仁○○轉讓系爭股票予○○金之轉讓行為無效，亦未能證明仁○○已再次受讓系爭股票，則系爭股票即非仁○○

於41年間死亡時所有之遺產，縱原告為仁○○之合法繼承人，對系爭股票自無繼承權可言。

二、依系爭股票及股東名簿之記載，系爭股票已完成仁○○與○○金間轉讓之過戶登記，應合理推定轉讓當時已完成股票之交付；況仁○○並非不能於移轉系爭股票予○○金後，基於其他原因再取得系爭股票之占有，故不能僅因系爭股票現由原告占有中，即謂仁○○於轉讓○○金時未曾交付股票。如原告主張股權變更程序不合法，應由原告舉證證明，且查無戶籍資料之原因甚多，即使○○金未設籍於○○新太郎戶內，亦不得逕行推定○○金無戶籍資料或無此人存在。另系爭股票乃於日據時期所核發，股東名簿記載之格式應適用日據時期法律規定而非現行公司法，況且系爭股票及股東名簿皆有○○金自仁○○受讓系爭股票之記載，故單憑股東名簿未編號，不足證明股東名簿非合法文件，進而否定○○金之股東身分。

三、關於系爭股票之繼承權爭議，已有庚○○前案訴訟及乙○○前案訴訟，原告為規避上開訴訟確定終局判決之既判力客觀範圍，刻意調整訴之聲明為確認其等對仁○○於昭和8年4月10日取得之系爭股票有繼承權，惟本件系爭股票與上開確定終局判決涉及之股票均為同一股票，且原告所提出之主張及證據資料，與上開訴訟尚無不同，原告之主張已迭經司法判決認定無據，是原告既無法舉證以實其說，為免司法資源持續無端耗費，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均為庚○○之子女，庚○○為辛○○之子，辛○○則係仁○○之養子（螟蛉子）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辛○○與庚○○之手抄戶籍謄本、原告之戶籍謄本為憑（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調字第136號卷〈下稱臺北地院卷〉第15、72、74頁，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22號卷第77至8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二、原告另主張仁○○與○○金乃同一人，過戶登記實為更名
02 登記，而非買賣；且系爭股票一直以來皆由仁○○及其繼承
03 人持有，未有交付○○金之行為，故未生移轉之效力等語，
04 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05 1. 系爭股票之正面記載：「株主陳○○殿」，背面之「登錄年
06 月日」第一欄記載：「昭和八年四月拾日」，第二欄記載：
07 「昭和拾四年六月參日」；「讓渡人記名調印若クハ移轉事
08 由」第一欄記載：「陳○○」，第二欄記載：「仁○○」且
09 加蓋其印章；「取得者記名調印」第一欄記載：「仁○
10 ○」，第二欄記載：「○○金」且加蓋其印章等情，有系爭
11 股票附卷可稽（見臺北地院卷第45、46頁），則由系爭股票
12 之記載所示，系爭股票先於昭和八年4月10日由陳○○讓渡
13 與仁○○，復於昭和十四年6月3日由仁○○讓渡與○○金。
14 且於昭和十四年6月3日之該次轉讓，仁○○與○○金均分別
15 加蓋渠等之印章在系爭股票背面之相關欄位上，則被告辯
16 稱：系爭股票已於昭和十四年6月3日轉讓與○○金等語，自
17 屬有據。

18 2. 彰化商業銀行97年3月21日彰秘股字第0970000029號函亦載
19 明：「... 貴局檢附之『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株券新乙第0貳
20 六貳號』股票，原由陳○○所有，而於日治時期昭和8年4月
21 10日移轉予仁○○，仁○○又於昭和14年6月3日轉讓予○○
22 金（如附件一、二所示），然因於36年2月28日政府接收日
23 籍股東所有之股份，故本行之股東名簿註記該股份已作廢在
24 案（如附件三、四所示）。」等語，有該函文及函附之附件
25 資料存卷為憑（見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22號卷第89至97
26 頁）。觀之彰化銀行前述函文之附件股東名簿所示，仁○○
27 之股東名簿摘要欄記載：「陳○○ヨリ買」、「異動：○○
28 金ニ賣」，○○金之股東名簿摘要欄則記載「仁○○ヨリ
29 買」，並載明「36.2.28本株券政府接收作廢」等字樣。而
30 附件四關於系爭股票之轉讓紀錄亦載明：「新乙第0262號，
31 陳○○」、「昭和8.4.10，受讓人：仁○○」、「14.6.8，

01 受讓人：○○金」、「36.2.28本株券政府接收作廢」等字
02 樣，核與系爭股票之正、反面記載一致。顯見系爭股票確於
03 昭和八年4月10日由陳○○讓渡與仁○○，復於昭和十四年6
04 月3日由仁○○讓渡與○○金，嗣於36年2月28日則由政府接
05 收而作廢甚明。準此，仁○○自昭和14年6月3日將系爭股票
06 轉讓予○○金後，已非系爭股票之所有人，堪予認定。

07 3. 原告雖主張：○○金與仁○○為同一人，過戶登記實為更名
08 登記，而非買賣云云，且提出日本交流協會之1996年1月22
09 日之函覆資料為據（見臺北地院卷第50頁）。然觀之日本交
10 流協會之函文略以：「惟依日本國民法及戶籍法，妻於婚姻
11 成立時，如申報之戶籍由夫為戶主，則夫妻共稱夫姓。是以
12 仁○○雖在戶籍上之記載為『○○ 新太郎內縁の妻』，然
13 一般法律行為，如以『○○ 金』為之，依當時民法及習
14 俗，法律上之效力並不受影響，謹此釋明」等語。則該協會
15 僅係釋明依據日本國民法及戶籍法之規範，若仁○○以『○
16 ○ 金』對外為法律行為，亦生法律效力，然日本交流協會
17 並未認定系爭股票及彰化銀行前述函文附件一至四所載之仁
18 ○○與○○金即為同一人，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前述2人實
19 為同一人，則其遽謂仁○○即為○○金云云，顯非可採。又
20 系爭股票迭經陳○○讓渡與仁○○，再由仁○○讓渡與○○
21 金，而仁○○與○○金亦分別於系爭股票等文件上蓋章等
22 情，均如前述，則原告主張：過戶登記實為更名登記，而非
23 買賣云云，亦屬乏據，不足採信。

24 4. 此外，系爭股票係於日據時期所核發，則關於股票之轉讓、
25 股東名簿等相關文件之記載方式等，自應依據當時之法律規
26 定為認定標準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股票之轉讓有何無效
27 之事由，及彰化銀行提出之股東名簿有何遭偽造或變造之情
28 形，則其無端否認系爭股票之轉讓效力，已非有據。況系爭
29 股票已於36年2月28日由政府接收而作廢，則原告以系爭股
30 票由仁○○及其繼承人持有乙節為由，主張其等具有繼承權
31 云云，要難憑採。

01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原告對仁○○於昭和8年4月10日取
02 得之系爭股票有繼承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4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林育蘋